附件2-7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

（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）

**一、基本信息**

**（一）申请人**

单位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委托代理人：**

证件类型：

证件号码：

联系方式：

**（二）行政机关**

单位名称：XX市（县）气象局

联系电话：0898-XXXXXXXX

**二、行政机关告知**

**（一）证明事项名称**

防雷产品安装记录、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书

**（二）证明用途**

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申请。

**（三）设定证明的依据**

1.《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》（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）第十六条：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：（1）《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》；（二）《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》；（三）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；（四）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《防雷装置检测报告》；（五）防雷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；   （六）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、安装记录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**（四）证明的内容**

防雷产品安装记录和防雷产品出产合格证书。

**（五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**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，在信用修复前不使用告知承诺制。

**（六）承诺方式**

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签字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

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**（七）承诺的效力**

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，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后，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。

**（八）不实承诺的责任**

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信用档案管理，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依法取消资质证；

2.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。

　　**三、申请人承诺**

　　申请人现作出下列承诺:

　　(一)已经知晓行政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
　　(二)自身已符合行政机关告知的条件、要求；

　　(三)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;

　　(四)本人承诺许可后可核查方式包括:现场核查等

　　本人愿意配合对上述内容的调查、核查、核验;

　　(五)本告知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;

　　(六)上述承诺是申请人真实的意思表示。

　　申请人签名:            行政机关(公章):

　　日  期: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 日期:

(本文书一式两份，行政机关与申请人各执一份)